**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补充答疑**

****一、关于系统和材料填报****

****1.问：系统是由申报者本人录入信息，还是由二级管理单位统一录入？****  
 答：与项目申报不同，评奖申报者无需登录系统，仅需下载《专区申报评审表》填写并提交至二级管理单位。二级管理单位负责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最终推荐成果的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系统。

**2.填报《申报评审表》有没有系统软件要求？**

答：申报人填写《申报评审表》，需要使用 Windows 版本的微软 Word，在“页面视图”(高版为"打印布局")模式下进行操作，否则可能遇到带有“4605”字样的异常报错;不要使用WPS 或MacOS版的Word。

****3.问：上传材料的大小是否有限制？****  
 答：单个Word或PDF文件不能超过50M，否则上传不到系统上。若著作全文扫描大于50M，可以分两个文档上传。

****二、关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与报送****

****1.问：二级管理单位是否需要组织纸质材料评审？****  
 答：二级管理单位可自主确定推荐名单的产生方式（电子材料或纸质材料评审皆可）。提交给全规办的材料只需要电子材料。

**2.**问：二级管理单位具体应在系统上传哪些材料？****

推荐名单确定并完成第一轮公示后，二级管理单位须在系统中上传以下材料：

①《专区申报评审表》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

②成果全文及佐证材料的PDF版；

③从系统导出并加盖公章的《推荐成果汇总表》PDF版；

④公示文件的网页截图或上墙照片等证明。

****3.问：最终提交的《推荐成果汇总表》是否需要加盖教育厅公章？****  
 答：不需要。加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即可。

****三、关于申报工作时间安排****

****问：“申报者11月6日前提交给二级管理单位”中的11月6日是建议时间还是必须严格执行？各单位是否可以调整？****  
 答：11月6日为工作进程参考时间，各二级管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确保在11月26日系统关闭前完成推荐成果的第一轮公示，并将有关材料上传至系统即可。

****四、关于申报者资格与人事关系****

****问：申报者在兼职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期间完成、并标注该单位名称的成果，是否可以从现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答：可以。如现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和兼职单位均同意，且不涉及人事关系异议，该类成果从现单位或兼职单位申报皆可，并占用该单位的申报名额。

****五、关于申报名额与范围****

****1.问：本次五个计划单列市是否单独设有申报名额？****

答：因评奖总体名额有限，本次五个计划单列市不单独分配名额，统一纳入所在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申报。

1. ****问：中等职业学校是否属于申报范围？****

答：属于。专区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中小学校”范畴包含中等职业学校。省属单位的申报人员需联系省规划办了解申报程序。

****3.问：根据社科司文件，申报范围包括“13 教育学”和“教育科学研究专区”，教育学成果是否只能在专区申报？可否兼报？****  
 答：不可兼报。本届评奖中，所有教育学相关成果统一在“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专区和社科司组织的29个学科评奖材料数据会互相查重。

****六、关于系统材料上传****

****1.问：目前登录系统未见上传按钮，应如何处理？****

答：系统上传功能预计于11月6日后开放。请各二级管理单位先行组织申报、评审及公示工作，待系统开放后，再将已完成公示的推荐材料按要求上传。

****2.问：上传材料时，除《评审表》、成果与佐证材料外，是否需另行上传申报者基础信息？****  
 答：无需单独上传。系统可以从《专区申报评审表》WORD 版本中自动提取出申报者基本信息。